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
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7月15日披露了2023-091号公告，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所持3,422万股股份被竞拍完成；并分别于7月25日、8月9日披露了2023-094、2023-102号公告，上述竞拍完成的部分股份2,922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，上述竞拍完成的剩余股份500万股亦已完成过户登记，即本次竞拍完成的3,422万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4,012,2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3.08%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,012,2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2.5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王柏兴	97,229,237	11.15%	92,229,237	10.58%
王伟峰	5,198,025	0.60%	5,198,025	0.60%
堆龙德庆	11,543,000	1.32%	11,543,000	1.32%
中利控股	42,000	0.00%	42,000	0.00%
合计	114,012,262	13.08%	109,012,262	12.50%

注：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过户后，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,229,2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58%；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9,012,2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2.50%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股份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1日